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罚字（2024）85号

当事人：山西誉华智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00MA0LFCYR8T

住所（住址）：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滨河街道滨河北西路4号

法定代表人：刘瑞芳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142326198903012424

联系电话：13720925983

当事人销售生产批号 2019-03-12 聚乙烯农用吹塑地膜在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检中，所检项目中厚度不符合 GB13735-2017《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4 月 6 日依法给当事人送达了《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NO:SS-SP-C-230826023），告知抽检的聚乙烯农用吹塑地膜不合格的事实，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2024 年 6 月 12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销售的不合格聚乙烯农用吹塑地膜是于 2019 年 3 月份向太原市农科院市场购进的，共购进 8 卷，采



购单价 63 元/卷，销售单价为 65 元/卷，抽检单位购买了 2 卷，零售了 5 卷，库存 1 卷，销售金额计 455 元，违法所得 14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案件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执监交字[2024]148 号）及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2、当事人的营业执照、法人刘瑞芳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3、《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编号 No：SCLG03202400200）复印件各 1 份及送达回证的快递复印件 1 份。证明：证明对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的送达以及当事人签收确认情况。

4、当事人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各 1 份。证明：一是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情况及调查询问当事人销售不合格聚乙烯农用吹塑地膜的违法事实，以及不合格聚乙烯农用吹塑地膜的购货渠道及购销数量和价格的情况；二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

以上证据经办案人员依法取得，并核对与原件一致，全部经当事人盖章或签字确认，证据取得合法有效。

2024 年 7 月 23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综执告字[2024]4-17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

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合格聚乙烯农用吹塑地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一、二款“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之规定。鉴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如实提供进货渠道，产品未造成人身财产伤害，符合《山西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准则》第十条第一款（一）、（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从轻处罚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之规定，结合自由裁量理由，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责令停止销售不合格聚乙烯吹塑农用地膜；
- 2、没收未销售的不合格聚乙烯吹塑农用地膜 1 卷；
- 3、没收违法所得 14 元；
- 4、处以货值金额等值罚款 520 元。

罚没款合计 534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 81 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我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自 2024 年 8 月 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8 月 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